

# 电讯盈科 2023 年员工商业保险福利手册

BB1/BB2 员工(含外籍)-(不含 BB1 中国籍客服)

投保人: 电讯盈科集团设于中国的独资公司、合资公司、代表处及其相关机构 (以下简称电讯盈科)

> 保险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以下称中国人寿或保险公司)

保险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目录

第一	一部分	国寿新绿洲团体定期寿险(C款)	3
	<b>—</b> ,	被保险人	3
	_,	保险金额	3
	三、	保障范围	3
	24 小	·时,全球保障	3
	四、	保险责任	3
	五、	除外责任	3
	六、	保险事故的通知	4
	七、	索赔手续	4
	八、	受益人	4
第二	二部分	国寿新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	6
	→,	被保险人	6
	Ξ,	保险金额	6
	三、	保障范围	6
	24 小	·时,全球保障	6
	四、	保险责任	6
	五、	除外责任	6
	六、	保险事故的通知	
	七、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八、	受益人	
第三	E部分		
	一、	被保险人	
	_,	保险金额	
	三、	保险责任	
	四、	赔偿标准	
	五、	就诊医院	
	六、	责任免除	
	七、	用药规定以及药品赔付范围	
	八、	每次开药药量限制	
	九、	急诊情况的定义	
	+、	转院到非指定医院治疗的程序	
	+	7 / 1 - 2 1 / 1 / 1 / 1	
	+=		
	十三	70 THE	
	十四	77A   17   7   7   7   7   7   7   7   7	
	十五		
	十六		
		、相关释义	
		、赔付信息查询	
		、问题回答和客户支持	
	二十	、新增指定医院	26



此保险福利手册概括说明了电讯盈科为符合资格被保险人投保的团体人身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内容,以供参考。

## 第一部分 国寿新绿洲团体定期寿险(c款)

## 一、被保险人

投保人在中国境内聘用及被界定符合资格的员工。

## 二、保险金额

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 RMB200,000。

## 三、保障范围

24 小时,全球保障

##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 30 天(续保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内因疾病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经交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 30 天(续保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后因疾病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前述以外情形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经交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2 倍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 30 天(续保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内因疾病造成身体高度残疾,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经交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 30 天(续保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后因疾病造成身体高度残疾,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前述以外情形造成身体高度残疾,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经交付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的2倍给付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本合同对每一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和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仅给付其中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 五、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二、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通知本公司。若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七、索赔手续

-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单或投保人证明;
- 2.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二)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的,由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单或投保人证明:
- 2.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三)上述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四)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经核定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五)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 (六)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 之日起计算。

## 八、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的,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 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 受益权。

#### 释义:

身体高度残疾: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 注:

-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责任免除

上述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事项同样适用于全残保险金责任免除,同时由下列原因之一而导致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的,本公司也不承担给付全残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首次参加本合同之前已存在的疾病、症状或受伤;
- (二)被保险人自残;
- (三)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使用处方药品:
- (四)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精神疾病。



# 第二部分 国寿新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

## 一、被保险人

投保人在中国境内聘用及被界定符合资格的被保险人。

## 二、保险金额

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 RMB200,000。

#### 三、保障范围

24 小时,全球保障

## 四、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附表),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本公司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本公司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能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上述各项保险金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上述各项保险金之和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五、除外责任

-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伤 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猝死: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七)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八)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九)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十)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一)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通知本公司。若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 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 除外。

## 七、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猝死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单或投保人证明;
- 2.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6.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身体伤残的,由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 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单或投保人证明;
- 2.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上述所列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四)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经核定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五)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 (六)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 之日起计算。

## 八、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猝死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的,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猝死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猝死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附:

## 一、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 说明:

1.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2.本标准中出现的"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脑膜的结构损伤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级	
1 7 7 7 12 12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U 🖘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 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 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b>49</b> ),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级

注: ①护理依赖: 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 (1) 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 (2) 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3) 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4	级
---------------	---

注: 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



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 眼, 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双侧眼球缺失	1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3级	3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2级	4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1级	5级
一侧眼球缺失	7级

##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双眼盲目5级	2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2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3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3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4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4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5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6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6 级
一眼盲目 5 级	7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7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8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8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9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9 级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10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10 级

## 注: ①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1以代プ	2	0.1	0.05 (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 (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 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 眼睑结构损伤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级
双侧眼睑外翻	8级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级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 级
一侧眼睑外翻	9 级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 级

注: 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2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3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另一	3 级
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 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4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	4 4T
于 50%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5 级
双侧耳廓缺失	5 级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6 级
一侧耳廓缺失	8级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 级

## 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5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7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7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9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10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 级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鼻的结构损伤

外鼻部完全缺失	5 级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7级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8级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级
一侧鼻翼缺损	9 级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 级

## 口腔的结构损伤

己	后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级
7	后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 级
	1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级
	1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8枚	10 级

##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心血管, 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级

## 脾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级

## 肺的结构损伤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级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级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 级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级

##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8根肋骨骨折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10 级

##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级
-------------	----

注: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肠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合并短肠综合症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 级

## 胃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级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7级	l

##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6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级

## 肝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级

#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 级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 级

#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3 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2	4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2	4级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2	4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 小于 50%,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2	5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2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2	6级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2, 且伴发涎瘘	6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7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8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8枚	9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4枚	10 级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2	10 级



##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8级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 度	10 级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 I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 I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 III 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 上肢的结构损伤, 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1
双手完全缺失	4级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级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5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6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7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8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10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 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 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 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 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 其中末节指节占 8%, 中节指节占 7%, 近节指节占 3%; 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 其中末节指节占 4%, 中节指节占 3%, 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 其中第一掌骨占 4%, 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 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下肢的结构损伤, 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级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级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8 级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8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级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8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 级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9 级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10 级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10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 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 ③ 足趾缺失: 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四肢的结构损伤, 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 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 级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 级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级

- 注: ① 骺板: 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7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8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9 级

####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 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1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级
四肢瘫 (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 级
四肢瘫 (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 级
四肢瘫 (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4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 级
截瘫 (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5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6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8级

- 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 ④ 肌力: 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 0级: 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2级: 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3级: 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4级: 能对抗一定的阻力, 但较正常人为低。
- 5级:正常肌力。

####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头颈部 Ⅲ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2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80%	3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4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4级
头颈部 Ⅲ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5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6 级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6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7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2	7级
头颈部 Ⅲ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8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8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2	8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2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9 级
20cm	J 7/X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2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10 级

-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90%	1级
躯干及四肢 Ⅲ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0%	2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3 级
躯干及四肢 Ⅲ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3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4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5 级
躯干及四肢 Ⅲ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5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6级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7级
躯干及四肢 Ⅲ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7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8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9 级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



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 (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5+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

## 二、全残释义:

本合同所称的全残,指被保险人在个人保险期间,因疾病导致下列情况之一者:

- (一)双目永久不可逆(注1)失明(注2);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四)一目永久不可逆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五)一目永久不可逆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不可逆丧失(注3);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不可逆丧失(注4);
-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 5)。

注:

- 1.永久不可逆是指自疾病确诊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2.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三级或以上医院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3.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4.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性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5.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以下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申请全残保险金所需证明和资料见上述国寿附加绿洲伤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第三部分 附加团体综合医疗保险

## 一、被保险人

投保人在中国境内聘用及被界定符合资格的员工及被保险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子女(自新生儿出院 且经医院证明无先天性疾病之日起至满 18 周岁止)。

## 二、保险金额

- 1、每一被保险人每年门诊、住院费用可获得赔偿的费用总额为 RMB20,000 (女性被保险人的生育费用不计入全年限额);
- 2、每一被保险人每年生育费用可获赔偿的费用为 RMB6,000
- 3、每一被保险人子女(被保险人 18 周岁以下的子女)每年门诊、住院费用可获赔偿的费用为RMB20,000;
- 4、电讯盈科属下在中国的所有投保公司的公共保险金额每年为 RMB500,000。此项保险金额不计 入被保险人个人名下。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任一被保险人个人名下的保险金额使用完毕后, 若再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支出,经投保人所属集团人力资源部批准及保险公司审核 后,保险公司将安排公共保险金额的使用。

####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对被保险人及其连带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在中国境内所发生的门诊或住院治疗费用.保险公司按下列规定负赔偿责任:

- 1、药品费,但按政府医疗主管机关规定应由个人自负的部份除外;
- 2、治疗费、手术费、输血输氧费(只限急诊急救情况)、麻醉费;
- 3、住院床位费:
- 4、检查费、化验费;
- 5、生育费用(保障不包括连带被保险人的生育费用)。

#### 四、赔偿标准

因疾病或意外事故需要到医院就诊,包括门诊和住院(所发生的药品费、治疗费、手术费、材料费、住院床位费、检查费都可以获得赔偿。赔偿标准及比例如下:

- 1、门诊费用可获得 90%的赔偿;门诊药品费、治疗费、材料费每日赔偿限额为 RMB300;门诊 检查费每日限额为 RMB600:
- 2、门诊手术费、门诊留观费及因意外导致的首次急诊费用按90%比例赔偿,无每日门诊限额;
- 3、住院费用(社保报销统筹部分后,再交由保险公司报销剩余部分及起付线以下费用)可获得 100%的赔偿,其中每日住院床位费的限额为 RMB80;
- 4、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法规的每位女性被保险人孕产期医疗费用 100%赔付, 限额为 RMB6,000;
  - i. 女性被保险人(不包括连带被保险人)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法规的孕妇孕期检查费、产妇分娩住院医疗费用(不包括婴儿费用),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 ii. 孕妇孕期检查费、分娩费应在分娩后统一向保险人索赔,每次生育只限赔偿一次;
  - iii. 己婚者由于人工流产、引产等终止妊娠措施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iv. 产妇分娩住院费用: 按实际支出给付;
  - v. 床位费赔偿限额为每人每日 RMB 80;
  - 注: 生育索赔程序与住院索赔程序一致。
- 5、连带被保险人的门诊费用可获得 50%的赔偿;门诊药品费、治疗费、材料费每日赔偿限额为 RMB300;门诊检查费每日限额为 RMB600;连带被保险人的住院费用可获得 50%的赔偿,其



中每日住院床位费的限额为 RMB80;

- 6、被保险人每年有一次体检的机会,每年体检费用限额: RMB430。
- 注:若员工未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按现有保障进行赔付; 若员工已经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乙方仅按剩余部分进 行给付。对于客户该部分剩余费用,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乙方按照以下约定赔偿:
  - (1) 若总费用-第三方支付-自费金额< (总费用-自费金额)×合同约定比例,则赔付金额=总费用-第三方支付-自费金额
  - (2) 若总费用-第三方支付-自费金额≥(总费用-自费金额)×合同约定比例,则赔付金额=(总费用-第三方支付-自费金额)×合同约定比例

说明:第三方给付包含社保,其它商业保险机构以及社会团体等已赔付的非被保险人本人支出费用。自费金额指的是不符合本合同保险责任的费用,但不包括社保乙类药品个人自付部分。上述条例门诊适用。

## 五、就诊医院

- A、本公司所提供的《综合医疗保险指定医院清单(2011版)》内规定地址的医院;
- B、上述清单未涵盖地区,指定医院为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
- C、新增指定医院,详见第二十条;
- D、北京地区开放员工个人指定的一家社保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服务站为指定医院,员工必须持医保卡进行"实时结算",只有非"全自付费"的医疗费用可获得赔付。广州和深圳两地开放员工个人指定的社保定点公立医院为指定医院。如果员工在个人指定的医疗机构就诊,当社保门诊统筹额度使用完毕后,保险公司将按照约定的门诊赔付比例赔偿。深圳社康中心仅开放基础医疗但不包括牙科、康复治疗医费(推拿、按摩)。员工就诊时必须持医保卡就医,员工递交索赔资料时必须提交病历首页复印件、就诊病历当天诊疗记录、发票、费用清单及检查单(若有检查项目的)以及保险公司认为在必要时需提供的其它单证。如果员工不办理指定定点医院手续,则必须在本条 A、B 所列的指定医院就诊。
- E、住院须到本条约定的指定医院就诊并必须使用医保卡;
- F、各医院的外宾病区、特需病区、特诊病区、特诊病房和高干病房等同类病区或病房发生的所有费用,本公司不予以赔偿。但若在以上病区已使用医保卡的社保统筹账户结算,则其医疗费用可按本特别约定第五条"赔偿标准"的规定赔偿。
- **G**、只有专科疾病才可在专科医院治疗; 围产期检查可根据当地政府计生部门的要求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仅限于围产期检查)。
- H、凡不在上述指定医院就诊者,本公司不予赔偿。急诊时可在任一间医院治疗,但不包括外资 医院及本条 F 所列的特殊病区。
- I、以下医院也不在指定医院范围内:
- ——机关、研究院、大专院校门诊部(如中医院大学中医门诊部(国医堂)等):
- ——挂靠医院且不属医院编制内的(如挂靠复兴医院的爱眼治疗中心等);
- ——没有隶属关系的合作医疗机构(如:便民药房等);
- ——简易门诊。
- J、若上述指定医院有不正当收费行为或违反政府医疗主管机关有关规定者,本公司将取消该医院的指定医院资格。

#### 六、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 责任:

1、主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 2、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 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公司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3、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的休养、疗养、身体检查或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4、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实施整容、整形手术或变性手术;
- 5、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助听器;
- 6、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 7、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期间:
- 8、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对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9、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 10、 因医疗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支出的费用;
- **11**、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它途径获得补偿的部分:
- 12、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在康复医院、联合诊所、民办医院、私人诊所、家庭病床、挂床等治疗;
- 13、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投保前所患未治愈重大疾病及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14、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在非保险公司指定或者认可的医院治疗;
- 15、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未经保险公司同意的转院治疗;
- 16、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患有恶性肿瘤、心脏病(心功能不全Ⅱ级以上)、心 肌梗塞、白血病、高血压病(Ⅱ期以上)、肝硬化、慢性阻塞性支气管疾病、脑血管疾病、慢性肾脏疾病、糖尿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先天性疾病、精神病或者精神分裂、癫痫病、特 定传染病、艾滋病、性病或者正患病住院及全休、半休的医疗费用;
- 17、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疫苗注射费用。
- 18、 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例如: 挂号费、院外会诊费、病历工本费; 120 交通费、出诊费、检查治疗加急费、点名手术附加费,优质优价费、自请特别护士费、特需医疗服务;各种美容(生活美容、医学美容)健美项目以及乱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各种减肥、增胖、增高项目;各种预防、保健性的诊疗项目;牙科整畸、牙科烤瓷;各种医疗咨询、医疗鉴定;应用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装置、电子束CT、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等大型医疗设备进行检查治疗项目;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器具;各种自用的保健、按摩、检查康复和治疗器械;各类器官移植或组织移植的器官源或组织源;除肾脏、心脏瓣膜、角膜、皮肤、血管、骨、骨髓移植外的其他器官或组织移植;近视眼矫形术;气功疗法、音乐疗法,保健性的营养疗法、磁疗等辅助性治疗项目;各种不育(孕)症、性功能障碍的诊疗项目;各种科研性、临床验证性的诊疗项目,等等。

## 七、用药规定以及药品赔付范围

用药以当地社会统筹医疗城市的政府医疗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的社保用药范围为准。

## 八、每次开药药量限制

被保险人在指定医院门诊、急诊就诊,出院带药及出差带药,每次处方药量:

- 急诊就诊不超过3日量;
- 普通常见疾病及普通慢性疾病不超过7日量;
- 患有特殊慢性疾病(详见释义)且病情稳定需长期服用同一类药物的,不超过 30 日量;
- 出院带药及出差带药不超过 14 日量。

## 九、急诊情况的定义

急诊是指就诊的病历上加盖急诊章的以下情况:



- 1、高热(成人38.5度,小儿39度以上);
- 2、急性腹痛、剧烈呕吐、严重腹泻;
- 3、各种原因的休克;
- 4、昏迷;
- 5、癫痫发作;
- 6、严重喘息、呼吸困难;
- 7、急性胸痛、急性心力衰歇、严重心律失常;
- 8、高血压危象、高血压脑病、脑血管意外;
- 9、各种原因所致急性出血;
- 10、 急性泌尿道出积血、尿闭、血闭、肾绞痛;
- 11、 各种急性中毒(食物或药物中毒),各种意外(触电、溺水、自缢、剔颈);
- 12、 脑外伤、骨折、脱位、撕裂、烧伤、烫伤、或其他急性外伤;
- 13、 各种有毒动物、昆虫咬伤、急性过敏性疾病;
- 14、 五官及呼吸道、食道异物,急性眼痛、眼红或眼肿,突然视力障碍者以及眼外伤;
- 15、 两个月以内婴儿疾患;
- 16、 其他危、急、重病者均应给予急诊。

## 十、转院到非指定医院治疗的程序

若因指定医院条件限制需转非指定医院治疗的,必须经原治病医院会诊,通知并办理转院证明后方可转院治疗。

要求转院时,被保险人应向保险公司提交书面申请,附上病历和相关检查报告,并在索赔时提供医生会诊的结果和转院证明。

## 十一、 在外地选择就诊医院的标准

被保险人出差或休假期间患病,应在保险公司的指定医院就诊,若当地没有保险公司提供的指定 医院,可在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治疗;如果遇到意外事故 或其他疾病需紧急治疗外,被保险人可在任何医院治疗。

## 十二、 医疗保险的索赔时间的限制

申请门诊医疗费用时,应在治疗后的 90 日内提出;申请住院医疗费赔偿时,应自出院之日起 90 天内提出。

各电讯盈科人力资源(以下简称电讯盈科)将根据各自情况,安排报销单据收取的方式和时间,请各位被保险人注意本单位人力资源部的通知;

## 十三、 索赔时需要提供单据

在向申请赔偿医疗费用时应将下列单证钉在索赔申请单后:

#### 1、门诊:

- i. 门诊病历复印件(必要时,保险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提供原件):含有主要症状、诊断及诊疗意见。用药应含有:药名剂型、剂量、用法、总量等;
- ii. 各种检查化验报告单复印件(必要时,保险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提供原件);
- iii. 处方复印件或门诊药品清单原件(必要时,保险公司可要求提供原件,在尚无实行两 联处方和门诊药品清单的地区可不提供);
- iv. 医疗收据原件, 若多方报销时需提供报销方已报金额的证明及收据复印件;
- v. 其它保险公司认为在必要时需提供的单证。

## 2、住院:

i. 入院时门诊病历复印件(必要时,保险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提供原件);



- ii. 出院小结:含出入院诊断、入院后主要诊疗过程、出院时恢复情况等;各种检查化验报告单复印件(必要时,保险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提供原件);医疗收据原件,若多方报销时需提供报销方已报金额的证明及收据复印件;
- iii. 对已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请提供医疗收据复印件以及向政府索赔后的赔付清单原件;
- iv. 住院费用明细表:指住院期间每日各项费用明细; 以上单据不齐全或不符合诊病规定者,保险公司有权拒付医药费。

## 十四、 索赔申请单填写的要求

《医疗保险索赔申请单》填写要求

- 1、必须填写的内容包括:
  - 职员姓名栏:填写被保险人中文姓名。
  - 职员编号栏:填写8位被保险人号码。
  - 工作地点栏:指被保险人的工作所在地点或工作部门。
  - 医疗费用类别栏:填写相应的费用类别代码,填写 1-门诊; 2-住院; 3-生育; 4-体检;5-其他。
  - 诊病日期栏:须与每一原始收据上的日期一致。
  - 索赔金额栏:须与每一原始收据上的金额一致。
- 2、如果是出差期间患病,应在索赔申请单上注明;
- 3、填写申请单后,须将有关索赔单据附在申请单背面,勿粘贴;
- 4、同一天因不同病因诊病索赔时须分开填写:
- 5、以上所列如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时,有可能导致退回而延误理赔,请您务必填写准确。

注: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已理赔的发票不给予返还,不能理赔的作退件处理。连带被保险人的索赔发票如需返还,则提交索赔单时请注明发票需返还,并连同发票复印件一并提交,否则保险公司不予以 返还。

#### 十五、 医疗费用赔款周期

自接到索赔申请之日起,对资料齐全、无疑问的索赔,保险公司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赔款划出。对有疑问的索赔,在与被保险人协商达成一致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赔款划出。

#### 十六、 部分诊疗项目的报销比例

<u>诊疗项目</u>报销比例以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比例为准。如果对于报销比例有任何疑问,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公司当地客服人员咨询。

#### 十七、相关释义

**特殊慢性疾病:** WHO (世界卫生组织) 叫非传染性疾病,中国卫生部称之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具体表现为时间范围.对特殊慢性病的定义强调必须有医生明确的诊断,即为:

慢性阻塞性肺病(支气管扩张 慢性支气管炎)	慢性胰腺炎	
结核病	慢性萎缩性胃炎	
高血压(2 期以上)	慢性肾小球肾炎	
冠心病 风湿性心脏病 慢性肺源性心脏病 慢性心功能不全	股骨头坏死	
脑血管意外(脑出血,脑血栓,脑梗塞,脑萎缩及后遗症)	系统性红斑狼疮	
慢性病毒性活动性肝炎 肝硬化	再生障碍性贫血	
慢性肾功能不全(含尿毒症)	糖尿病	
帕金森氏综合症	癫痫	
恶性肿瘤 (包括门诊放、化疗)	麻风	



器官移植后排斥治疗	严重烧烫伤(深二度、
	20%面积以上)

疾病:在一定病因作用下自稳调节紊乱而发生地异常生命活动过程,并引发一系列代谢、功能、结构的变化,表现为症状、体征和行为的异常。疾病是机体在一定的条件下,受病因损害作用后,因自稳调节紊乱而发生的异常生命活动过程。一定的原因造成的生命存在的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下,人体的形态和(或)功能发生一定的变化,正常的生命活动受到限制或破坏,或早或迟地表现出可觉察的症状,这种状态的结局可以是康复(恢复正常)或长期残存,甚至导致死亡。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病症或者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者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形态或者功能上呈现异常。

**特定传染病**:特指下列法定传染病发生暴发流行疫情情况。甲类:鼠疫、霍乱及副霍乱、天花。 乙类:白喉、流行性脑脊膜炎、痢疾(菌痢和阿米巴痢疾)、伤寒及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疟疾、班 疹伤寒、回规热、黑热病、森林脑炎、恙虫病、出血热、钩端螺旋体、布鲁氏菌病。

**急诊**:是指发生下述情形的首次就医,高热(成人38.5 度,小儿39 度以上);急性腹痛、剧烈呕吐、严重腹泻;急性过敏性疾病;各种原因的休克、昏迷;癫痫发作;严重喘息、呼吸困难;急性胸痛、急性心力衰竭、严重心律失常;高血压危象、高血压脑病、脑血管意外;各种原因所致急性出血;急性泌尿道出血、尿闭、肾绞痛;各种急性中毒(如食物或者药物中毒);脑外伤、骨折、脱位、撕裂、烧伤、烫伤、或者其他严重外伤;各种有毒动物、昆虫咬伤;五官及呼吸道、食物异物;急性眼痛、红、肿、突然视力障碍者以及眼外伤;两个月内婴儿疾患;其他危、急、重病。

<u>门诊(含急诊):</u>指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挂号手续,并确实在医院的门诊部或急诊部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住院:指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十八、赔付信息查询

为方便被保险人查询赔付信息,保险公司已经开通了**微信**赔付信息查询**功能**,被保险人可以通过 **绑定微信公众号**,查询赔付信息,操作方式如下:

- 1、 微信关注"中国人寿股份广东省分公司服务号";
- 2、 关注公众号——微服务——保单服务——团单.服务.理赔.保全——首次绑定输入身份信息,通过手机接收验证码绑定登陆;
- 3、 登陆后点击"理赔查询"进行查询;
- 4、 员工可自行在微信公众号上修改手机号及银行账号信息,具体操作如下: 微服务——保单服务——团单.服务.理赔.保全——信息变更——选择保单号进行变更。

说明:查询系统如发生升级调整,保险公司会将调整的内容通知电讯盈科各人力资源部,各人力资源部将以邮件或张贴的方式予以通知。

## 十九、问题回答和客户支持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保险公司在当地的客服代表联系或咨询投诉电话,联系方式如下:



地区	服务代表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紧急情况下使用)	邮箱地址
广州/深圳/珠海/重庆/武汉	陆莉	020-38910675	13229712120	xufeng@chnlife.com
北京/西安	孟小静		13601078552	mxj@chnlife.com
上海	杨文佩	021-63529512	15900569496	jessica@chnlife.com

非办公时间 24 小时热线电话: 95519

二十、新增指定医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

从化中心医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祈福医院(广东祈福医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人民医院(广州市番禺区第八人民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人民医院(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第五人民医院(原番禺区钟村医院)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总队医院番禺分院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人民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广州市番禺区妇幼保健院 ) 沙湾院区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海珠分院(广东省第一荣军康复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二一医院

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 (广州市海珠区第二中医医院)

广州市海珠区第二人民医院(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广州紫荆医院

广州市花都区第二人民医院

广州市黄埔区妇幼保健院

广州市萝岗区红十字会医院

广东省工人医院

广东省中能建电力医院 (原广东省电力一局医院)

广州亿仁医院 (原石化医院)

广州市荔湾区中医医院

荔湾区中医医院

广州市荔湾区骨伤科医院

广州市荔湾区第二人民医院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医院

广州造船厂医院 (广州东沙医院)

广州市南沙区灵山医院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礼传东街1号

从化市从城大道 566 号

广州市番禺区鸿福路3号

番禺区南村镇文明路 185 号

番禺区石碁镇岐山路 4号、番禺区石碁

镇岐山路1号之1-7号

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 114号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路 149 号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人民路 140 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 105 国道东联坊

498号

番禺区新造镇新广路 24 号

番禺区沙湾镇大巷涌路 97号

番禺区化龙镇亭南路 27 号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茂源大街 12号

广州市新港西路 114 号大院 5 号

广州市新港中路 468 号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南园大街1号之

\_.

广州市海珠区沙园缘觉路 6 号第 1-14

幢、工业大道水榕三街 16号

广州市广州大道南三槽围 28 号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康政路3号

广州市黄埔区鱼珠北街 190 号

广州市萝岗区镇龙大道 429 号

广州市深井长江路 320 号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3375 号大院

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 241 号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5号

广东省广州市广雅路 142 号

广州市文昌北路 235 号

广州市西湾路 48 号

广州市芳村区白鹤洞路 145 号

广州市荔湾区广中公路山顶 11 号后座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环城东路 4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医院 广州市南沙区第三人民医院 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 广州市南沙区鱼窝头医院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医院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东圃分院

广州市天河区中医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红十字会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八医院(空军医院) 广州市越秀区诗书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越秀区中医院南 院

广州市越秀区六榕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第二中医医院 广州市皮肤防治所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广东药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佛山市南海区第六人民医院(佛山市南海区黄岐医院)

佛山市南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医院)

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佛山市南海区平洲医院)

佛山市南海区第七人民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盐步医院)

佛山市南海区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医院)

陕西省中医医院 陕西省肿瘤医院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陕西省友谊医院

西安市中心医院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西安医学院附属医院

西安市阎良区中医医院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医院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西安第四军医大学口腔医院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陕西省总队医院

西安市红十字会医院

西安市临潼区妇幼保健院

西安高新医院

西安市第四医院

解放军第323 医院

解放军第 451 医院

西安市第九医院

西电集团医院

号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培贤路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工业路 2 号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麒龙东路 131 号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鱼路 10 号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校尾路 23 号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北街 22 号之一、广 州市中山大道中 245 号 广州市黄埔大道中棠石路 9 号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 13 号 广州市东风东路 801 号

广州市越秀区海珠中路83号之一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679 号 广州市越秀南路 124 号 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 56 号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95 号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19 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五路 16 号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黄海路 58 号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钟边路 63 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夏东路 23 号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跃进路 2 号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振兴路 45 号西华门 20 号 雁塔西路 309 号 尚勤路 3 号 友谊西路 277 号

西五路 161 号 纺织城纺东街 167 号

沣镐西路 48 号

前进西路 35 号

临潼县西关正街2号

长安区文化街8号

长乐西路 145 号

南二环东段 88 号

南郭路 76号

西关正街 99 号

团结南路 16号

解放路 21 号

建设西路 66 号

友谊东路 269 号

南二环东段 151 号

丰登路 97 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518 医院

陕西省第四人民医院

陕西省交通医院

西安航天总医院

陕西冶金医院

西安冶金医院

西安市第六医院

西安市莲湖区红十字会医院

西安凤城医院

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上海杨思医院

珠海市人民医院横琴医院

广州穗华口腔门诊部(梅花园院区)(广州穗华口腔门诊部

有限公司)

广州广钢新城医院(广州广钢新城医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口腔医院

广州建国医院

广州市越秀区口腔医院

广州市皮肤病防治所(中山四路)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番禺院区)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洛浦分院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番禺院区

广州市番禺区慢性病防治站

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福利院康复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第三人民医院

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垦分院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东院区

广州市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广州市番禺区妇幼保健院)

广州市番禺区第二人民医院(群贤路院区)

广州市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

广州市南沙区中医医院

广州市南沙区妇幼保健院(金岭南路院区)

公园南路 11号

咸宁东路 512 号

大学南路 276 号

航天城航天中路 41 号

西影路 30 号

枣园西路 40 号

自强东路 737 号

红光街 29 号

凤城三路9号

上海黄家路 163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东路 28 号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号

广州市荔湾区六二三路沙基东约7、9

号

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 145 号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北 11号

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 62 号

广州市白云路竹南大街 14号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106

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南路 63 号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西乡二路 10 号之

\_\_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新艺路 12号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中路1号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坑口路 110 号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西环路 1991 号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垦大道 70号

**シー、**シニ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路 165 号

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2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群贤路 138 号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文明路 185 号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5 号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珠江北路 250 号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岭南路 301 号

注: 如被保险人商业保险福利手册内容与保单条款有不同之处,一切以保单条款为准。